

為提供最新的經濟建設動向與趨勢，本刊特別為讀者整理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發布之相關新聞，讓讀者能獲得台灣經建發展的最新脈動。

中國限縮低經濟效益之加工貿易項目

一、中國貿易失衡日趨嚴重

中國自2002年加入WTO後，進出口貿易持續快速成長，2003年與2004年出超金額分別為255億美元與320億美元，相較以往並不突出。2005年及2006年受宏觀調控影響，出口成長雖較前兩年稍微緩慢，但進口成長率較2003年與2004年平均成長率大幅下降約20個百分點，致出超分別暴增至1,019億及1,775億美元；今（2007）年上半年更已高達1,125億美元（詳附圖）。另據中國海關總署預估，2007年出超金額將達到2,000億美元。中國出超過多，非但加大人民幣升值壓力，也加劇其國內流動性過剩問題，導致股市、房市存在過熱隱憂。

二、加工貿易為中國主要出超來源

中國出口商品中，有52.8%的部分屬加工貿易；而占總出口六成的外資出口，加工貿易比率更高達75%。另外，加工貿易長期以來一直是中國最主要的順差來源，如2003、2004年加工貿易順差甚至高達整體出超的三倍以上。2006年該加工貿易順差占總順差比率雖已大為降低，但仍高達106%（詳附表）。

三、中國採行限縮加工貿易之措施

近年來，中國數次調降、甚至取消多項產品的出口退稅率¹，但出口依然快速成長，順差不斷擴大。故中國自去年11月以來，已兩次限縮順差最大來源的加工貿易項目；今年7月23日，又進一步針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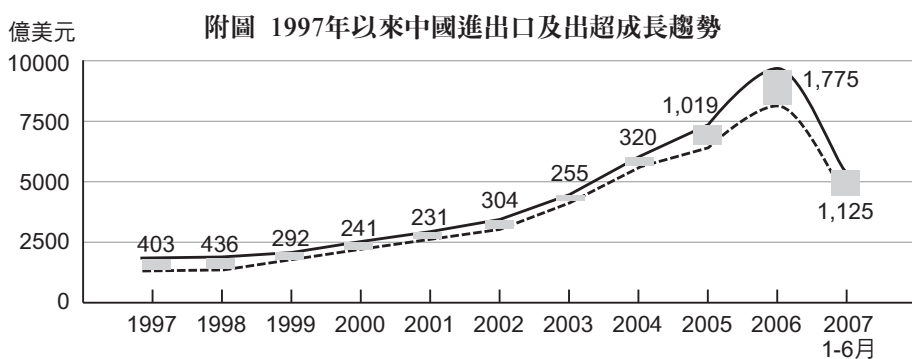
¹ 最近一次係自今年7月1日起調整2,831項商品(約占海關稅則中全部商品總數37%)的出口退稅率，包括取消肥料、染料等553項高耗能、高污染、資源性產品出口退稅，降低服裝、鞋帽等2,268項易引起貿易摩擦商品的出口退稅率，及將花生果仁等10項商品出口退稅改為出口免稅。



污染、高耗能、資源型（兩高一資）及低附加價值之1,853項加工貿易產品，列為限制出口類，並自8月23日起實行銀行保證金「台帳實轉管理²」，擬藉由徵收保證金增加企業經營成本、降低出口意願，以減少順差，並收產業升級之效。

四、結語

對於占中國外資加工出口相當比率的台商而言，新的加工貿易政策勢將增高資金成本，其影響程度依據香港商務機構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的評估，將使1萬4,500家中小企業受到衝擊。加以近年來中國已出現勞工短缺、工資上漲、電力及原材料價格上升等壓力，且2008年



附表 中國出超之變化

(以進出口商品貿易方式)

單位：億美元；%

	2007 1-6月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整體出超金額	1,125	1,775	1,019	320	256	304	231
其中：	504	831	354	-46	-57	71	-16
一般貿易	(44.8%)	(46.8%)	(34.7%)	(-14.4%)	(-22.3%)	(23.4%)	(-7.0%)
加工貿易	1,105 (98%)	1,889 (106%)	1,425 (140%)	1,063 (332%)	789 (308%)	578 (190%)	534 (231%)
其他	-484 (-43%)	-945 (-53.2%)	-760 (-74.6%)	-697 (-217%)	-476 (-185%)	-345 (-113%)	-287 (-124%)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網站、中國海關統計月刊。註：括弧內數字代表各類項目占整體出超金額比重。

² 按中國規定，加工貿易企業可以將進口料件的關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在海關指定的銀行先行掛帳，待企業實際出口後再予核銷。唯一旦出口項目被列作禁止類，則進口時必須先繳交100%的關稅與增值稅；列作限制類則繳交50%的稅款，未來出口時再將稅款退回，此即台帳實轉管理。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台商享有的租稅優惠將大不如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大溫暖、大投資」等相關措施，持續營造優良投資環境，因此，現在應是台商未雨綢繆、分散投資市場，並考慮回台投資的大好時機。（經建會經濟研究處 / 連德宏）

台灣RFID產業蓄勢待發

RFID是英文「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縮寫，中文稱為「無線射頻身份識別」，係非接觸式自動識別技術的一種。一套完整的RFID系統由讀取器、標籤及應用程式資料庫三個部份所組成；由讀取器發射特定頻率之無線電波給標籤，用以驅動標籤電路，將儲存之身份識別碼送出，此時讀取器接收解讀此身份識別碼，送給應用程式資料庫做後續應用。由於RFID被列為本世紀十大重要技術項目之一，所以世界各國無不全力發展，過去10年中，即有6,000多種關於RFID技術的專利申請。台北市的悠遊卡即是RFID的應用。

依據美國市調公司ABI research 2007年第一季報告：2006年全球RFID市場為38.12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已躍為全球最大的市場，規模為14.07億美元，其他依次為北美13.31億美元，歐洲8.64億美元。預估全球RFID市場2007年與2008年將分別增加為51億美元與63.88億美元；2011年甚至可達115億美元，其中標籤與讀取器市場佔7成，整體市場仍呈現高度成長。

韓國為推動RFID應用，大力促進產業發展，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各執行6個大型RFID公領域先導計畫，創造需求，引導業者投入技術研發。2005?2010年每年將投入3,000萬美元，發展核心技術、先導應用及建置測試實驗室等，並與大型公共建設計畫銜接。

相較於韓國，台灣在RFID產業的起步晚、規模小且產品技術自主性低，亟需政府政策投入帶動產業發展。依據資策會2006年5月RFID產業調查：2006年台灣RFID生產廠家有149家，從業人數578



人，總產值新台幣8.14億元，占全球RFID產值比率僅0.5%。此亦顯示，我國在RFID產業方面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為促進台灣RFID產業的發展，2005年8月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曾邀集海內外專家共同研討我國「RFID應用與產業發展策略」，決議以公領域先導應用、基礎建設構建及發展核心技術來引導台灣RFID產業發展。由「行政院國家資訊通訊發展推動小組」(NICI)負責政策研擬、推動及跨部會協調，其中經濟部並於2006年成立「RFID公領域應用推動辦公室」以協助該部及其他相關部會推動RFID相關計畫。

政府推動RFID產業迄今已初見成果，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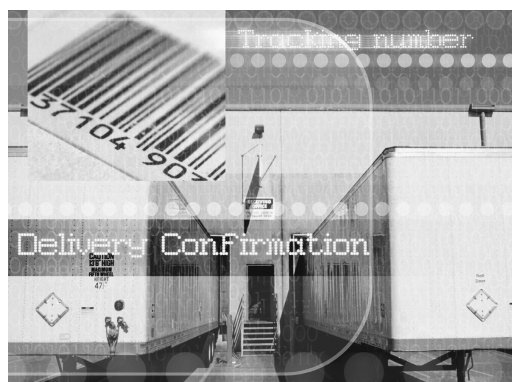
- 一、經建會於2003年8月，邀請財政部及交通部等機關協商，決議推動「高雄港轉口櫃免押運計畫」，以科技設施取代人工押運，由高雄港務局建置「影像辨識系統」及「人車資料讀取系統」，高雄關稅局建置「電子封條監控系統」，配以自然人憑證、車上單元、RFID電子封條，構成一套安全便捷之「轉口櫃免押運計畫」。該項計畫中的電子封條置係屬國際創舉（國際上仍未開發類似之封條）。96年6月底已於高雄港進行現場實地測試成功，將於本年底完成建置「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並將成果推廣至國內重要港口及航空站，以提高港口管制站的作業效率。
- 二、經濟部的「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先導計畫」已激發市場需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投入研發與設計RFID Kiosk（查詢機）、嵌入讀取器之RFID手機、RFID POS（銷售端）等；另有統一超商、松青、惠康、屈臣氏、萊爾富等廠商投入RFID整體系統開發。
- 三、已完成法務部科技監控發訊器、法務部科技監控讀取器、人員監控系統、槍械專用標籤、KIOSK（商品履歷查詢）系統、水泥材料（營建）專用標籤、吊裝位置辨認管控系統及職場勞工安全監控系統等自主性產品研發雛型。
- 四、已完成衛生署的「管制藥品應用」、台中市政府的「檔案管理應

用」、農委會的「花卉拍賣與運銷」及林務局的「山區林木管理應用」等概念驗證。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的「機場快速通關計畫」，係利用電子證照與生物辨識，建立準確度高、安全性高且效率高的快速通關系統。已完成5,000人次的測試。

六、已帶動鴻海集團、茂矽集團、永豐餘集團、正隆集團及辰皓公司等廠商投入開發生產RFID相關產品。

今後政府將持續執行公領域先導計畫、推動私領域創新應用並獎勵民間投入關鍵技術與創新產品之研發，相信在政府政策與各單位之積極推動及民間大力配合下，台灣RFID產業將加速成長，預計2009年台灣RFID產值可達新台幣100億元，較2006年成長12.5倍，佔全球的比率可提升至4%。（經建會部門計劃處 / 林鴻儒）



RFID技術在物流上的應用，將會對產業供應鏈產生極大的影響。

優質網路社會之法制架構將進行全面檢討

為建構優質網路社會所需之相關法規環境，經建會正積極配合行政院「優質網路社會」推動方案，檢討相關法制，範圍涵蓋整體法制架構、基礎建設、隱私保護及資訊應用等規範內容。經建會目前已邀請學者專家及各法案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預計於明年初提出具體建議。

根據EIU所發布2007年全球IT產業競爭力總體評比，我國整體排名在全球64個受評比國家中位居第6，惟於「法律環境」一項則排名第32名，處於相對劣勢項目。經建會表示，EIU針對「法律環境」之評比重點，包括資訊時代隱私保護、濫發電子郵件防堵、網路犯罪等



領域目前都已納入方案檢討的範圍。

「優質網路社會」推動方案為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小組繼「數位台灣計畫」與「行動台灣計畫」後所提出之第二階段計畫。主要配合「資訊匯流」、「無所不在網路」及「隨手可得的e化服務」等應用趨勢，由食、衣、住、行等方面提出關鍵性應用計畫，並進行法制整備與檢討，以建構我國下世代的高速網路環境。其中，有關法制整備一項，由經建會推動重要法規制度之檢討，另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制定「優質網路社會基本法」。

優質網路社會目標的實踐在法制面可分為「基礎建設」、「資通訊安全」、「應用及服務」等三大層面。在「基礎建設」方面，主要針對網路匯流發展趨勢，檢視「電信法」、「廣電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共同管道法」等現有法規是否足已因應資訊及網路基礎建設整合發展，並討論WiMAX、電線通訊網路（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PLC）³等新興資訊通信技術發展可能存有的法制疑義。

其次，在「資通訊安全」層面，將針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等規範對於資通訊安全、隱私權保障是否足夠，並對現行資通安全政策進行檢討。另在「應用及服務」層面，現階段將持續就電子商務應用衍生之消費者保護、智慧財產權保障等問題進行檢討。長期面則將就電子民主及遠距醫療等法制議題及發展方向進行研究。

經建會表示，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後，預計將於明年初提出法規調整之具體建議，並促請各機關積極進行法規增修，以健全我國網路社會的法制環境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經建會財經與法制中心／王健瑞）

³ 電線通訊網路（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PLC），係指以提供寬頻網路應用為目的，利用電力線做為載體來傳送影像、語音、數據等數位資訊。電力線通訊的技術將為寬頻服務提供另一種新的選擇模式。它具有既成網路的高密度普及率，同時，也具有最佳的便利性能夠在用戶端內隨處連結。電力線原本並非規劃當作通訊之用，近年來，隨著Internet技術的飛速發展，更因微處理機、通訊與電力電子技術的進步及挖路權的不易取得，使得利用低壓電力線傳輸高速數據的價值越來越為人們所重視。因其具有不用佈線、覆蓋範圍廣、連接方便等優勢，被認為是提供「最後一哩」解決方案中最具競爭力的技術之一。